

富邦人壽富祥人生還本終身保險(xw50、xw55、xw60、xw65)

晚美樂活!到達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起,每年領回保額20%的生存保險金

彈性規劃!提供多種繳費年期選擇,還能因應需求自主決定生存金給付年齡

責任遞減!自特定保險年齡起,當年度保額每年遞減,讓老年生活自在無憂

留愛家人!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讓您的遺愛得妥善運用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以及各保險年齡之當年度保額,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4

退休這擋事,你怎麼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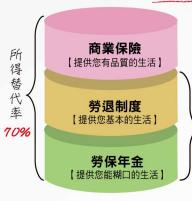
回歸鄉間、遍嚐美食、足跡各地,總覺得退休 後才有時間逐夢?覺得「退休」距離還久?! 當意識到重要性時,卻可能已經心力不足,甚 至已沒時間…

尤其,平均餘命逐年增加,退休生活愈來愈久, 花費也愈來愈多,儘管有這些社會保險 勞保/國民年金、企業退休金...

也該要有商業保險為你的夢想支持

算算看!

自己算算看才有感 ,親自體會商業保險對退休規劃的重要性!



約?%

工保險局網站…等

想知道自己的退休金有多少?

你可以参考的網路資源有:

資遣及特体試算或勞動部勞

勞動部網站>退休金、

給付試算後的結果為: (請自行填入)

勞保年金 **海** 或 (一次領)

企業退休金

假設 歲 男/女性,投保薪資 年平均薪資成長率 工作年資____年,

歳退休為例,則 老年年金:

> 每月約可領 _元, 勞工退休全:

指將退休後每月所得除以退休前每月所得之比例。衡 指將退休後每月所得除以退休前每月所得之比例。衡 量個人退休金是否能支應退休後生活之需求,一般是 以所得替代率為衡量標準。換言之,維持一定的所得 替代率,就是退休人員每月收入是否能維持其一定的 生活水準之關鍵。(資料來源:考試院)

每月約可領

什麼是「所得替代率」?

世界銀行建議:退休金每月至少為退休前薪資7成 ,因為退休者通常不再有提擬各項準備及撫 養子女的需求,若欲維持退休前生活品質, 以所得替代率介於6成~7成為佳。

理想vs現實,正視事實然後採取行動!

滿意試算的結果?! 你知道,過來人遇到了這些狀況?

- ▶逾6成退休族仍要掏錢養家【蘋果日報102/10/03】
- ▶養兒防老崩盤?!老人勞動參與率「破紀錄」過8%【ETtoday新聞103/05/04】

退休後是進入財富的消耗期,如果沒有及早作好固定生活資金來源的規劃,

「人還在世,錢已花光」的問題將提早到來

急流勇退或滿齡屆退?

【富祥人生】計畫了解您的不同規劃,符合您的真切需求 【富祥人生】提供四種,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選擇

50歲

7. 如果您想及早享受人生下半場生活…

2.如果您想早日退休,享受晚美生活…

♠ 60歳

3.如果您想與勞退新制一同請領…

4 如果您想與勞保老人年金一同請領…

(所選擇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仍需符合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保守穩健族

辛苦賺來的錢何必拿去冒險?! 【富祥人生】計畫以新臺幣 計價,無須承擔投資、匯兌 風險,且壽險保障終身擇優 給付,給人生十足安心。



樂活退休族

【富祥人生】計畫,自達指定特定年齡起,便能每年按保額20%領取生存保險金,讓老年生活享有穩定的生活資金來源。



知足常樂族

從年輕到老,每階段責任各有輕重,對不同人生周期規劃也該聰明掌握!【富祥人生】計畫自特定年齡起,當年度保額逐年遞減,當愈活愈老,人生責任也該愈輕鬆。



投保範例

(其他假設條件及詳細年度試算結果,請編打本商品試算表或建議書)

50歲富先生計畫在65歲退休(決定在65歲開始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若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祥人生還本終身保險」

計	計畫別 想過富足生活的富先生:計畫 A			已擁有樂足生活的富先生:計畫 B							
投保	金額	保額120萬元				保額30萬元					
繳費	年期	65歲滿期									
年繳保	險費(註)	380,516				218,147					
累計實保險費	累計實繳年繳 保險費總和(註) 5,707,740			1,308,882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	當年度領	累計已領之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	當年度領	累計已領之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齢	一次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20年) (預估值)	保單現金 價值	取之生存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一次 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20年) (預估值)	保單現金 價值	取之生存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1	50	407,424	24,428	166,560	-	-	233,571	-	128,070	- :	-
2	51	814,848	48,856	449,520	-	-	467,142	28,009	291,930	-	-
3	52	1,222,260	73,284	737,760	-	-	700,713	42,013	458,970	-:	-
4	53	1,629,684	97,712	1,031,640	-	-	934,284	56,017	629,310	-2	-
5	54	2,037,108	122,140	1,420,080	-	-	1,167,855	70,022	802,980		-
6	55	2,444,532	146,568	1,854,960	-	-	1,401,426	84,026	1,306,770	-:	-
	ı	i i	ı	i	ı	1	ı	i i	ı	1	i
10	59	4,074,216	244,280	3,894,240	-	-	1,413,030	84,722	1,413,030		-
15	64	6,240,360	374,157	6,000,360	240,000	240,000	1,560,090	93,539	1,500,090	60,000	60,000
20	69	5,615,880	336,715	5,375,880	240,000	1,440,000	1,403,970	84,179	1,343,970	60,000	360,000
30	79	4,165,080	249,728	3,925,080	240,000	3,840,000	1,041,270	62,432	981,270	60,000	960,000
40	89	2,396,640	143,697	2,156,640	240,000	6,240,000	599,160	35,924	539,160	60,000	1,560,000
50	99	240,000	y -	240,000	-	8,400,000	60,000	-	60,000	- 2	2,100,000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富先生「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上表假設富先生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 ·富先生若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選擇計畫A,可領到240,000元的祝壽保險金;選擇計畫B,可領到60,000元的祝壽保險金。 (註)上表保費計算已考慮富先生首、續期以轉帳繳費得享之1%折扣。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則,請以本公司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到達要保人指定之特定保險年齡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為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 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到達領取生存保險金之特定保險年齡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 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二、被保險人到達領取生存保險金之特定保險年齡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 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 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 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 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 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 險費依1.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 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問目的其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 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屆滿9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 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 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於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 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 臺幣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 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 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名詞定義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 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 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 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 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 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 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 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 後之比例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 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 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 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 險單之期間為準。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50	XW50	0~44	
I	55	XW55	0~49	
6年	60	XW60	0~54	
	65	XW65	0~59	
	50	XW50	0~40	
10年	55	XW55	0~45	
104	60	XW60	0~50	
	65	XW65	0~55	
20年	60	XW60	0~40	
204	65	XW65	0~45	
50歲滿期	50	XW50	0~44	
55歲滿期	55	XW55	0~49	
60歲滿期	60	XW60	0~54	
65歲滿期	65	XW65	0~59	

(填寫要保書時,請依保戶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填寫「險種代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萬
 - ·累計最高保額:
 - ★0歲~15歲: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600萬元

 - ★ 16歲(15歲)以上: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之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 繳費年期:6年期/生存金給付年齡:65歲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9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9歲女性
5	70.50%	70.53%	69.92%	70.63%	70.64%	69.91%
10	98.29%	98.30%	96.78%	98.29%	98.30%	96.78%
15	102.44%	102.45%	99.84%	102.44%	102.45%	99.84%
20	106.77%	106.77%	102.34%	106.76%	106.77%	102.34%

繳費年期:65歲滿期/生存金給付年齡:65歲

						2.111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9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9歲女性
5	62.08%	64.87%	69.92%	63.70%	66.33%	69.91%
10	89.44%	93.29%	96.78%	90.45%	94.13%	96.78%
15	93.10%	97.07%	99.84%	93.72%	97.52%	99.84%
20	96.07%	100.19%	102.34%	96.49%	100.41%	102.34%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富祥人生還本終身保險」早期解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
- 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 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 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 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最高11.67%,最低6.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 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